

仕嘉堡國語宣道會教牧安息年條例 (試行)

(2018 年 1 月)

一. 本條例原則

1. 本教會基於聖經中有關守安息日、安息年的相關精神，休息有時，工作有時，讓工人可以得以休息，靈里更親近與神的关系，再重新得力。並且安靜反思自己過去的生命及事奉經歷的機會，希望幫助同工的生命可以成長，事奉有所突破。
2. 聖經中有關安息日、安息年的原則是憑信心相信上帝的恩典會在教牧安息時我們仍然會經歷上帝信實、豐富的供應，而這樣的信心是個人及群體共同的信心。

二. 申請資格

1. 通過成為本教會正式傳道人後起算，在本教會連續全職事奉滿六年以上，但若請假超過一年，則從復職後重新起算。
2. 在上一次安息年後，在本教會至少要服事滿六年。
3. 本次安息年結束後，下一次申請，年期由安息年結束後重新歸零計算。

三. 申請程序

由教牧本人提出申請公文在進行安息年計劃至少六個月前向長議會提出下列兩方面的計劃：

1. 安息年計劃：安息期間的計劃安排。
2. 安息年期間原本事奉的安排計劃：原本自己負責的每一項事奉由誰代理或承擔 (且經代理同工同意)，代理同工若遇見困難可以向誰尋求諮詢、幫助。

四. 審核單位

1. 安息年計劃由長議會審核。
2. 安息年期間原本事奉的安排計劃由長議會評估其可行性。

五. 安息年期間相關規定

1. 安息年期間以二個月 (60 天/calendar 日曆) 為範圍，需一次申請，可以分割使用。
2. 安息期間，教會仍然支付薪津。申請人的薪津標準維持不變 (包括教會自訂的各種津貼)，期間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如學費、交通費等)，由本人自行承擔。

六. 安息年後的義務

1. 在教會的安排下，在合適的機會與同工分享安息年期間的屬靈心得。
2. 完成安息年之後，至少需回本教會事奉二年。

七.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長議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